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[2020]常天行复第 08 号

申请人：高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天人社工认字(终)[2020]第 20484 号《工伤认定终止通知书》，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准予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行政复议终止。

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

2020 年 8 月 12 日